

保证反担保合同

编号：深微担（ ）年反担字（ ）号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借款人（丙方）：

丙方因资金融通需要，申请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业贷贷款产品，单笔贷款由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和

（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按照 2:8 的出资比例发放。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微业贷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甲方以保证的方式为丙方与微众银行、合作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借据》（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对合作银行的债务部分提供担保，现乙方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合作协议书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丙方未清偿合作银行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一、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即使乙方中的多人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主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三、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保证人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保证人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反担保保证的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一、 本合同为合作协议书和委托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其有效性不受主合同及其他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合作协议书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二、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乙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受乙方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乙方是自然人的，不受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三、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的连续性也不受丙方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 乙方声明

一、 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合作协议书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二、 乙方已依法注册且在保证期限内合法存在，或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三、 乙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在本合同项下之保证已得到其股东会、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若乙方违反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反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应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日不存在未告知甲方的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 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足以危害甲方债权的；

2、乙方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足以危害甲方债权的；

3、乙方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或设立子公司以致危害甲方债权的；

4、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5、乙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7、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乙方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8、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 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2、乙方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 3、乙方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 4、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 5、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6、其他需要甲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 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求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七、 乙方确认，甲方、丙方、合作银行协议变更借贷合同、合作协议书、委托保证合同等文件相关条款未经乙方同意的，如果加重丙方的债务的，乙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如果减轻丙方的债务的，乙方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八、 乙方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信用状况。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 2、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和/或第六条的规定；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限期纠正违约；
-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 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四、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乙方为履行保证反担保责任而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 1、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 2、违约金、利息；
- 3、逾期担保费；
- 4、丙方未清偿合作银行的全部款项和/或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第八条 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若经各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乙、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丙方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 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予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13632636617

电子邮箱: fengxia@szcgc.com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电子邮箱:

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电子邮箱:

各方确认以上电子邮箱,作为涉仲裁时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并以以上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仲裁机构向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预留邮箱或者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

如甲方或乙方需变更预留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与丙方协商一致,并及时提交丙方确认。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通过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1、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其他: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共同委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独任仲裁员,由该独任仲裁员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一、乙方、丙方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CFCA)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网站上的《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其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

二、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